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第 4 号

目 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1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1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1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11个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附件2：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附件3：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附件4：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附件5：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6：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7：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8：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9：中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附件10：中阳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11：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行政,建立协调、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善后处置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紧密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危害蔓延、减少损害、降低不良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洪涝干旱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病危害、动物疫情以及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山西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省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0.1）；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鼓励公民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事件预防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发挥专项应

对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依法处置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重视舆情，强化管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注意从事件层面科学处置，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并履行相关职责。不断完善舆情风险评估、风险源清单、监测、信息共享、研判等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7）强化联动，健全机制。积极发挥资源整合运用，举措创新，深化跨区域配合，推进邻近乡镇应急工作相互交流，形成区域联防、整体提升、联动处置的格局，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联动机制。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县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和应急预案框架体系，规定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

系、工作机制等内容，是县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2）县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相关机构详见附件 10.6）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对应的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制定或由县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3）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录详见附件 10.7）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乡镇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乡镇政府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而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乡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政府应急预案，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

负责制定，报县政府备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较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等重大活动，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社区、居委、农村也要制定应急预案，重点体现操作性。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涉及我县的域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成立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员会），作为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县应急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有关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为成员。县应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确定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领导全县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在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

其类型,决定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开展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4) 在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并负责具体的处置工作;

(5)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省、市政府支援;

(6) 分析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县应急委员会总协调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配合协助,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中阳支行、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地电中阳分公司、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

司、县公路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应急委主任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现行应急工作体制,县应急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县相应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相应的专项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相应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向县应急委员会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等。(见附件9)

2.3 办事机构

县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县应急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其办事机构,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县应急办公室根据县应急委员会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县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县应急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3) 建立全县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突

事件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县应急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4)联系县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组织编制、评估、修订《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

(6)指导县级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7)县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4 工作机构

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贯彻落实县应急委员会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县应急委员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乡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应当相应成立应急委员会,作为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乡镇突

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积极配合各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恢复重建、信息发布,按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行群防群控、群防群治。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2.6 专家组

县应急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登记备案,建立专家咨询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时从专家库中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

(2)对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对应急指挥部提出的处置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供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3 预测预警

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

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信息监测与预警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其职能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整合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资源，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本系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重大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苗头信息，乡镇政府必须立即报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应急管理局，由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应急管理局分析研究并提出初步预测预警建议，报县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在1小时内报市政府。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监测和预警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

色、黄色、蓝色表示。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期后，县、乡镇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等措施，同时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一般（IV级）的预警信息，县、乡镇政府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对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的预警信息，按照省市指挥要求，县、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应急处置

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流程详见附件10.3。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具体标准为:

达到一般标准的突发事件。

造成 1 人以上非正常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5 人以上轻伤的突发事件。

虽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但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敏感群体,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突发事件。

各乡镇各部门认为有必要向县政府报告的突发事件或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事发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概况,并及时续报进一步核实的具体情况、处置进展和伤亡变化情况。严禁越级上报,确因紧急情况需越级上报的,要经县长批准或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接报突发事件的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对一般(IV 级)的突发事件,由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

处置;对于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跨乡镇的一般(IV 级)的突发事件,由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会商研究,提出处置建议。按照《分级标准》及时向省市政府报告,并将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指示传达给有关乡镇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突发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本县行政区外的,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向相关县区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同时上报市政府。

突发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国外、境外的,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报告。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及时传达县领导指示和要求并督促落实。

先期处置工作可以参照以下基本规则: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单位(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本着边处置边报告的原则,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就近组织力量,控制现场局面、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态扩大。

公安机关接警或接通知后立即调集力量赶赴事发现场，组织营救、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同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维护现场秩序；

交警部门负责事发地至医疗卫生单位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救援车辆畅通无阻；

医疗卫生单位接警或接通知后，立即派出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赶赴现场对伤病员实施急救和转运；

县卫健局要立即派出人员分赴现场和相关医疗单位，合理分流伤病员、组织医护力量、整合医疗资源有序抢救伤病员，统计上报伤病员相关信息，对现场开展实施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视情况请求上级医疗机构提供支援；

县发改局要立即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帐篷）和生活必需品；县民政局第一时间将现场死亡人员运送至殡仪馆或指挥部指定场所；

县交通运输局立即调集运力，保障救援所需车辆，同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公共设施；

县工信局迅速组织力量抢修被损坏（中断）通信、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要迅速

采取措施应对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污染的突发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指挥部通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县级相关预案，由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县、乡镇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事件，县、乡镇应先启动应急预案，省级预案启动后，执行省级预案；发生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县、乡镇应先启动应急预案，市级预案启动后，执行市级预案；发生一般（IV级）突发事件，启动乡镇应急预案，有关县级预案视情况启动。县级以上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相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迅速进驻对应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工作，有关专家等人员接到命令迅速到位，专业应急队伍必

须按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赶赴现场。

4.3.1 应急响应流程

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接报突发事件后,对突发事件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判断研究。需启动县总体预案的,应立即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申请启动中阳县总体应急预案。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中阳县总体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向成员单位传达指示,各成员单位迅速进驻到指挥部指定的临时办公场所,并向指挥部汇报突发事件最新情况。指挥部要迅速成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护、安全维稳、宣传报道、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小组,各小组奔赴突发事件现场听取现场人员处置情况,按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处置工作并随时报告处置情况。指挥部汇总各小组上报信息,认真研判事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需要上级支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宣布响应结束,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 10.4。

4.3.2 应急响应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

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政府、驻县部队、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 指挥与协调

县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乡镇、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任务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按照省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剂和配备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物资；组织抢修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

活秩序等。

事发地区乡镇、县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实行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4.5 扩大应急

发生突发事件，依靠县内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时，县政府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县相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乡镇政府为主，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进行，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以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为主。主要内容包括：对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与抚恤，对造成生

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监督部门要监督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卫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的同时,县政府配合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的同时,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向县政府报告。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

施。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援助请求。

6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负责牵头处置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形式,通过县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及时消除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具体按照《中阳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详见附件 10.5。

7 应急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要制定所负责领域与县总体应急预案配套的应急保障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所需资源的动态数据,健全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7.1 应急队伍

各乡镇、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高危行业(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林场等)应组建相应的应急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联动应对机制。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救援能力。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主导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修正建议。

7.2 经费保障

县、乡政府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储备金制度。应急工作的日常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投入、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补助等经费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县级

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措施,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每年对应急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抢险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基本物资。

7.4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得到医治。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资源,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

组织动员红十字会、民营医疗机构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并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及医疗器械支持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7.6 交通运输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桥梁受损或需要架设临时通道时，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抢修或施工，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种方案，包括警力集结、重点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物、重要物资和设施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7.8 人员防护

县、乡镇政府要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规划和逐步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

的应急避难场所，逐步完善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在紧急状态下有序转移或疏散广大群众。

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购买相应保险，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及相关保障到位。

7.9 通信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与县有关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传输。当突发事件造成区域性通信瘫痪时，由县工信局组织协调有关通讯运营商进行抢修。

7.10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大规模疏散人员、转移物资，或者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增援人力、物力时，由县政府或事发地乡镇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组织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处置。

7.11 公共设施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

理。

7.12 抢险装备

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本地、本系统现场救援所需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标明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7.13 技术支持

县级有关部门应建立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规划全县预案演练工作，协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各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演练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2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要统筹好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指导各类应急队伍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要求全

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感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水平和应急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县、乡镇政府对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 1-1：《山西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 1-2：中阳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工作流程

附件 1-3：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1-4: 中阳县突发舆情事件应急

响应流程图

附件 1-5: 中阳县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6: 中阳县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相关机构

附件 1-7: 中阳县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

录

附件 1-8: 中阳县突发事件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 1-9: 中阳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构成

附件 1-1: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预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如下，作为我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I 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省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II 级（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多个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多个市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III 级（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2. 黄河干流堤防和主要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多个市发生中度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严重干旱。

IV 级（一般）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一般洪水；

2. 黄河干流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较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 多个市发生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中度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二）气象灾害

I 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

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在全省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II 级（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III 级（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受伤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IV 级（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 1 到 2 人，或者受伤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

I 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周边省份 7.0 级以上对我省有严重影响的地震。

II 级（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我省大中型城市等人口密集地区 5.0 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周边省份 6.5 级以上对我省有影响的地震。

III 级（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6.0—6.5 级地震。

IV 级（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5.0—6.0 级地震。

（四）地质灾害

I 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河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II 级（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III 级（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IV 级（一般）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I 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全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II 级（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III 级（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县（市、

区）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4.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灾情的生物灾害。

IV 级（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4. 其他农业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5.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灾情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火灾

I 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II 级（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III 级（较大）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12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受伤的森林火灾。

IV 级（一般）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下受伤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I 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安全事件；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省内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 以上，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 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 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安全事故；

6. 省内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事故；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II 级（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3.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造成省内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30% 以下，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50% 以下；

5.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6.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7.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III 级（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V 级（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I 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 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 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 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的, 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 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 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II 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 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污染, 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 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 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 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的事件;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

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的事件。

III级（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3人以上、50人以下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村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事件。

IV级（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发生人员中毒事件；

2. 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 其他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I 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全省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我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省份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在一个市范围内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一个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市，

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两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I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以内；

2. 腺鼠疫在一个县范围内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20例以下；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或市辖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级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 在一个县级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50—9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9.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县级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 霍乱在县级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4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I 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两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两个以上相邻市或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

暴发流行，波及三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疫情。

III 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三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五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有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菌）种发生丢失；
6. 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 级（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I 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影响全国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 级（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

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I级(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

3.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

4.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V级(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下、无明显过激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尚不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金融突发事件。

(三) 涉外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受伤的涉外事件。

II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III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下,或50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四)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全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

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 级（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省较大范围或我省大中型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I 级（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地级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在地级市行政区划内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呈多发态势的市场异常波动；

3.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IV 级（一般）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

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I 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

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等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别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 20 公斤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台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省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II 级(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

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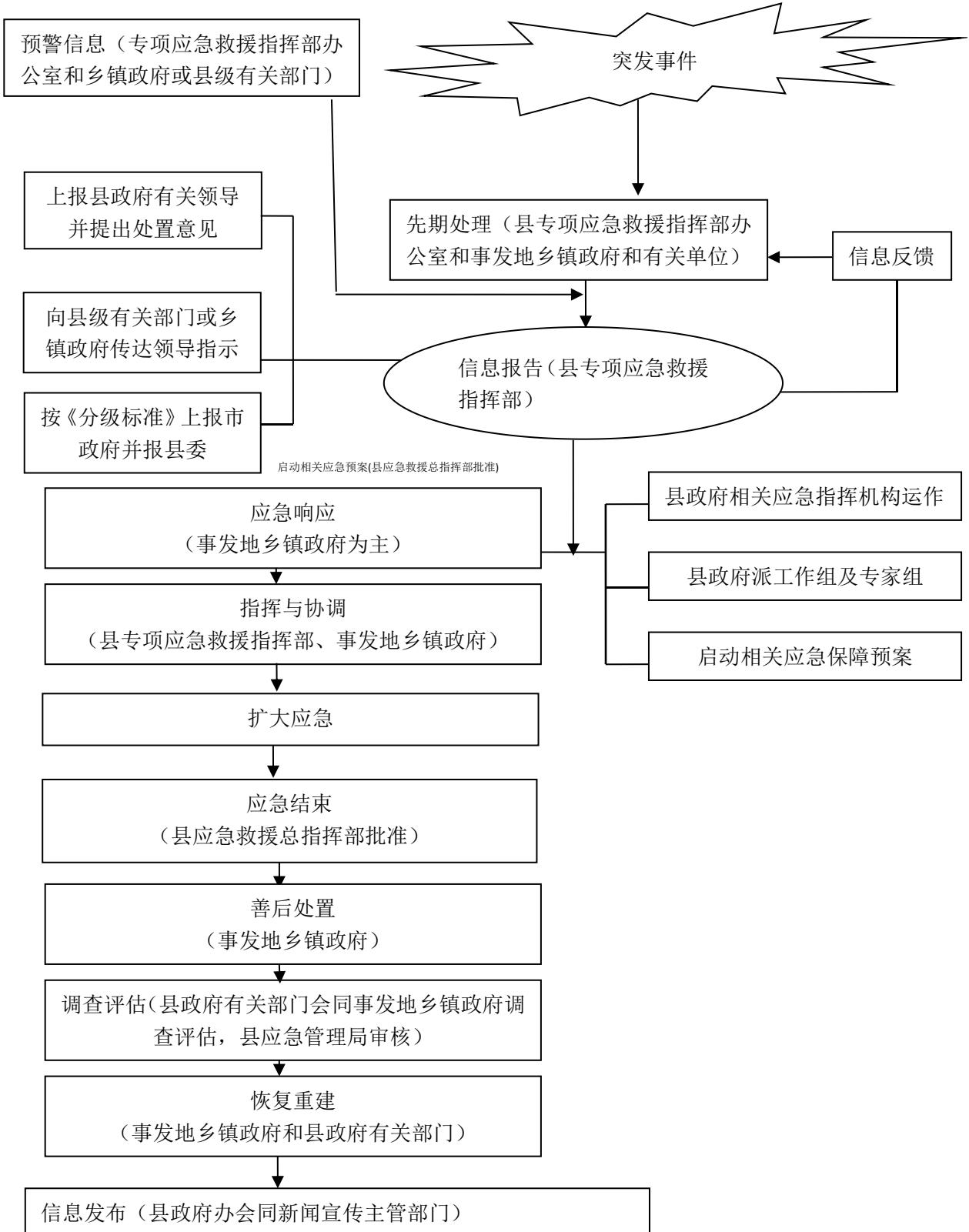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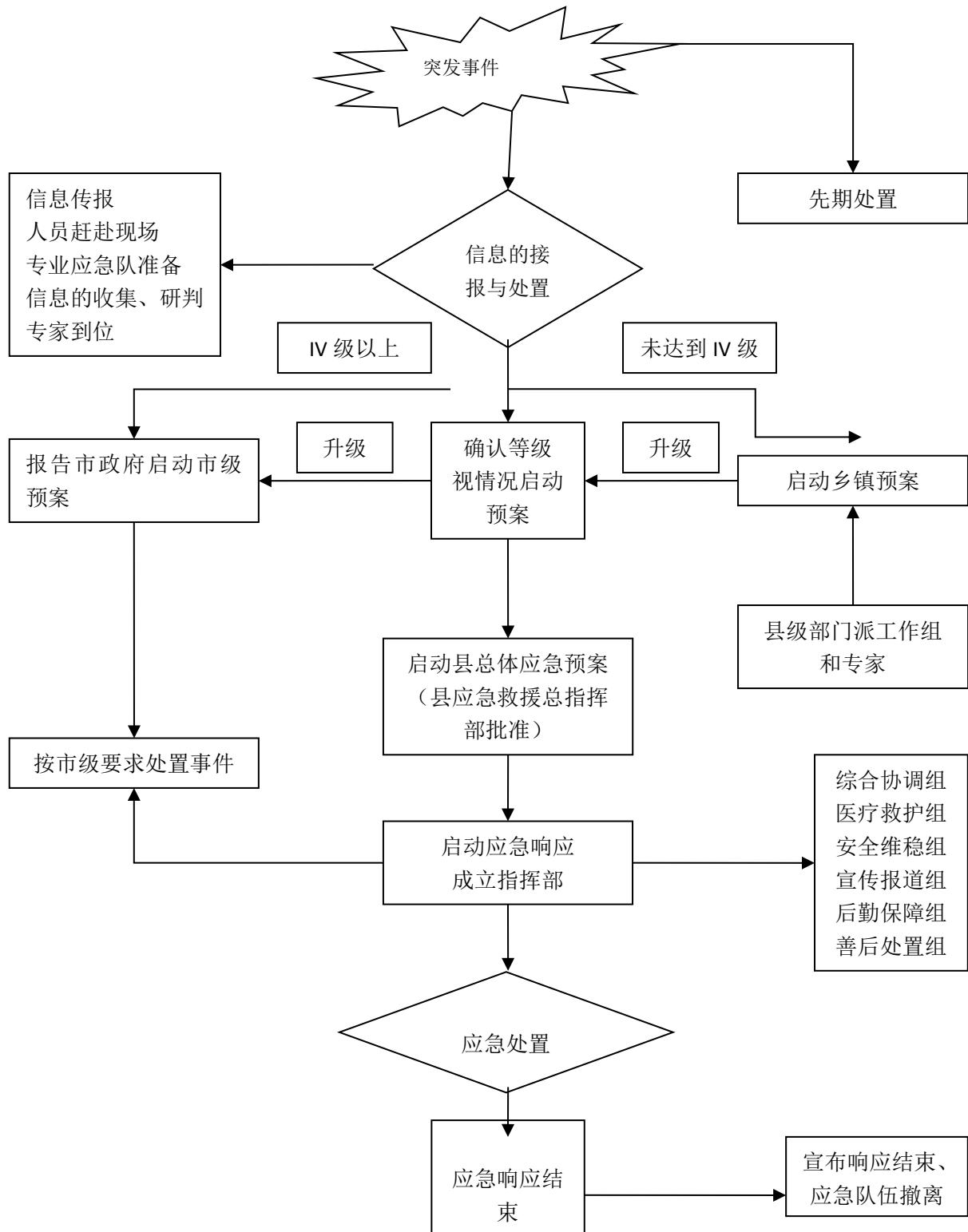
附件 1-2：

中阳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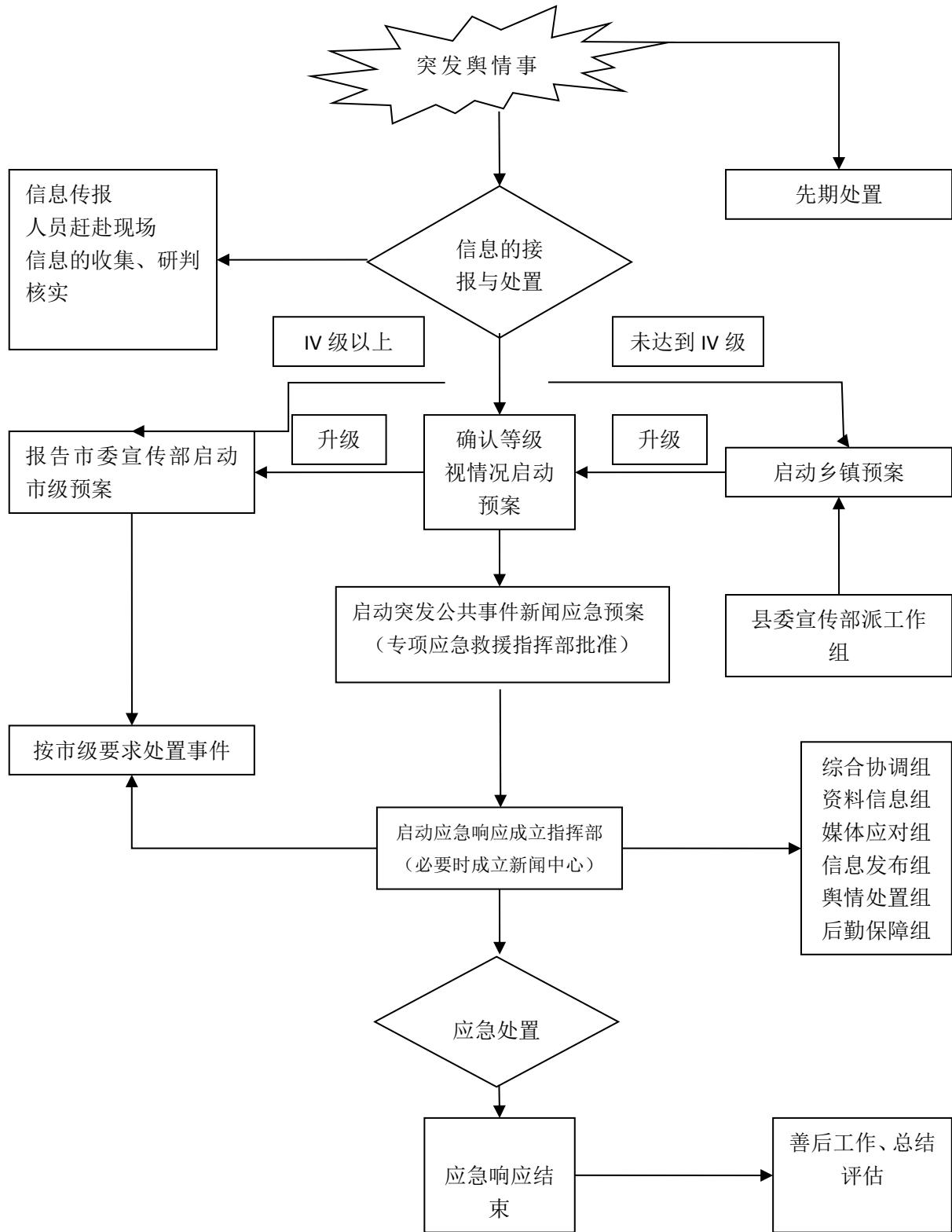
附件 1-3：

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1-4：

中阳县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5：

中阳县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承担相应应急任务；负责相应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2. 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3. 县发改局：负责筹划突发事件、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建设项目，协调应急建设资金、能源、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粮食供应安全应急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做好救灾粮储备、救援物资的储备和供应保障。

4. 县教科局：负责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各学校的应急演练和应急准备。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科技储备与科技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5. 县工信局：负责通信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铁路、公路、邮电、通信、电力等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和互联网网络安全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治安、警戒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县民政局：负责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参与相关应急工作，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等工作；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9. 县人社局：负责涉及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

急工作，提供矿产资源、地质等相关测绘技术支撑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城区防汛、市政道路、供水、供热、排水等重大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公共突发事件中的城区道路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紧急指挥场所和避难场所的修建和临时使用工作；协助制订震区恢复重建方案；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环境污染、核辐射、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公路交通工程安全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14. 县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农村安全饮水、淤地坝、水库大坝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及应急水源调度、协调工作；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自然灾害和重大有害生物、外来物入侵等应急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负责动物疫病灾害应急工作。

16.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

估、鉴定工作。

17.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方面及景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文化、娱乐等场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8. 县卫健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监测疫情，防止疫病传播、蔓延；承担灾（疫）区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救治及医药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核查、统计和发布全县灾情；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负责灾民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申请和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储备救助物资；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参与水旱灾害及火灾、交通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参与震区救灾和应急工作。

20.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2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类经营市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市场监管工作，防范和打击囤货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为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提供保障。负责特种设备事

故的应急工作。

22. 人行中阳支行：负责金融安全应急工作。

23.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负责金融安全应急工作。

24.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的抢险救灾工作。

25. 县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26. 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具体承担其它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工作。

27.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工作。

28. 电信中阳分公司、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29. 县公路段：负责国省道公路交通工程安全应急工作；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3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处置退役军人突发事件有关工作。

31.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信访突发事件有关工作。

32. 县医保局：负责参与、实施突发事件应对中涉及医保方面的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以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职责为准。

专家组：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1-6：

中阳县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及相关机构

中 阳 县	专项预案		相关指挥机构	工作部门	
	类 别	名 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自然 灾害 类	中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	县气象局	预案规定	

突 发 事 件 总 体 预 案	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急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交警大队	预案规定
	中阳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预案规定
	中阳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工信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通讯保障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工信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阳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文旅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教科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住建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中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中阳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卫健局	预案规定
公共 卫生 事 件 类	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预案	预案规定	县卫健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中阳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中阳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粮食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发改局	预案规定
社 会 安 全 事 件 类	中阳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吕梁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	预案规定
	中阳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委统战部	预案规定
	中阳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公安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委宣传部	预案规定
	中阳县处置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预案规定	县公安局	预案规定
	中阳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中阳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预案规定

附件 1-7:

中阳县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制定部门
01	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02	农业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侵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03	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04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0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06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07	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08	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县政府网络中心
09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10	冶金建材等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1	洗选煤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2	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3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4	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5	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6	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17	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8	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科技局
19	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20	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司法局
21	财政保障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22	劳动保障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社局
23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24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25	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银监局中阳县监管组
26	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县广电中心
28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9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局
30	涉及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31	涉华侨、港澳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32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33	县城开发建设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34	突发舆情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附件 1-8: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格式文本（一）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_____字（ ）_____号

根据_____（机关、部门、单位）预测（报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将有可能发生_____（突发事件），经研究决定进入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按照_____预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二）

关于启动_____（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_____〕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中阳县（专项）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_____（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三）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发生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四）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的情况续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现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发生_____（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突发事件）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委员会）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目前，_____（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五）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的情况通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

根据_____（部门、单位）预测，该事件可能向贵市_____县（市、区）蔓延，请注意防范。

特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六）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结束_____（突发事件）

应急状态的公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委员会）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件采取的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基本消除），根据《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_____（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七）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的
新闻发布稿（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发生了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委员会）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

（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年 月 日

（适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刚发生）

格式文本（八）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事件）的
新闻发布稿（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发生_____突发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委员会）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已基本消除），_____（应急委员会）已宣布应急结束。_____（机关、单位）正抓紧进行善后（后期处置）工作。

年 月 日

（适用于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

附件 1-9：

中阳县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构成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结合现行应急工作体制,县应急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作为负责全县相应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机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适时增减。

(1)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林业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林业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3) 中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防汛抗旱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4)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地质灾害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5)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气象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

(6)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

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7)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发改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8) 中阳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公路段段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9) 中阳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文化旅游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文旅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文旅局。

(10) 中阳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教科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科局。

(11) 中阳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城乡建设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城建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建局。

(12) 中阳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特种设备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

(13) 中阳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14) 中阳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公共卫生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卫健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局。

(15) 中阳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场监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

(16) 中阳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动物疫情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

(17) 中阳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公安局分管治安的副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

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人员构成、成员单位职责等，由各专项预案作出规定，其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

附件 2：

中阳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地震应急体制和机制,提高全县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我县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和《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产生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上述条款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中阳县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移动中阳公司、联通中阳公司、电信中阳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孝柳铁路中阳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根据地震灾害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成员实行 AB 角负责制，A 角为各部门主要领导，B 角为各部门分管

领导。实施地震应急响应时，A 角参加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B 角负责落实县直各部门抗震救灾小组的应急任务。

2.2 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专项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成员包括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起草指挥部文电，管理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汇总报送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信息，为指挥部技术、后勤等提供保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

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落实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和新闻发布会；组织有关专家为县指挥部提供抗震救灾决策建议；处理指挥部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指导各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对所辖区域、所分管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制定地震灾害防控措施，严格依法开展检查；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完善相关防控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和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测震、前兆数据的监测、接收、存储、分析处理工作；做好全县宏观地震观测点的异常监测和信息报送并开展震情跟踪工作；建设县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4.2 震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及时上报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地震发生后30分钟内，县应急管理局按程序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适时公告震情动态。

县专项指挥部新闻宣传报道组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适时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4.3 预警

县应急局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让广大社会各界人员做好防护措施。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和较大地震灾害，县指挥部及时报上级应急机构，并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指挥部立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和掌握灾区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报

告震情灾情。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如有特殊情况或力量不足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成员响应条件：接到手机短信、电话通知或本地震感强烈、且有大量房屋倒塌现象。

(2) 县指挥部成员到达指挥部时限要求：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

(3)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震情灾情、应急响应行动情况汇报。

(4)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

(5) 在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

(6) 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采取特别管制限制措施。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7) 派遣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8) 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

优先保障县指挥部、医院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9) 按照各部门职责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10) 部署灾民转移和安置，紧急处置伤亡人员和灾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

(11) 视灾情向外提出紧急救助呼吁，接收、安排外来救援队伍和物资；县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县的救援力量，统一管理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其他救援力量可申请由县指挥部协调指挥。

(12) 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3)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4) 组织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15)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

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失踪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3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县专项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2）县指挥部及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知道抗震救灾工作。

（4）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县专项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2）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指导协调抗震救灾。

（3）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要，协助做好抗震救灾。

5.5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以及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灾区应急进展，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的指挥机构适时宣布地震应急期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对受害面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物资保障

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需求。县财政局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对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上级决策部

署,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8 附则

8.1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要按照《中阳县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县委宣传部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组织事发地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劝阻、疏散聚集在户外公共场所的社会公众,加强治安维护,并依法处置地震谣传制造者、传播者;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应对地震谣传的手机短信发布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拟定平息通告,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信息,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8.2 有感地震应对

发生 3.0—3.9 级有感地震事件,由县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并实施应对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震情、灾情,通报相关部门,并拟定平息公告,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信息。县应急管理局适时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工作,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科、应急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5 预案实施时间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2-2: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2-1：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地震信息，组织宣传报道抗震救灾工作，开展社会、网上舆情监控，组织应急等有关部门进行新闻发布，会同应急等有关部门拟定地震应急宣传资料；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按照县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发布震情信息、进行宣传采访报道。
3.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地震应急物资及救灾粮源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4. 县教科局：负责指导县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应急避险、救助演练。
5. 县工信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帮助指导受损商贸企业恢复经营。
6. 县公安局：负责调动公安民警实施抢险救援；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对无法确认身份的遇难者遗体进行编号、记录、拍照、提取 DNA 检材，由县公安局统一保管和检验，建立遇难者身份识别 DNA 数据库；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救援的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
7.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自然灾害等致贫的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本级财政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
9. 县人社局：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次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监

测、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11.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组织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和抢、排险，特殊时期可使用防空警报器，抢险救援时可使用指挥通信设备。

1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所属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14. 县水利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抢、排险工作，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16.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17.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

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修复和辖区内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

18. 县卫健局：负责综合协调医学救援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等储备、调拨供应；组织开展灾区消毒防疫、饮水安全监测和爱国卫生运动，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

1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等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救助，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协调开放应急避险场所；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负责提出地震救援现场的灾情和安全判定及救援处置方案，协助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震情监测、趋势判定、灾情速报和通报；负责县指挥部技术系统保障，提出地震应急规模建议；县内发生3级或3级以上（有感）地震时负责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督促落实企业单

位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负责适时公告震情动态及震后工作情况，提供地震基础资料，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及时处置地震谣言。

20. 县司法局：负责灾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引导、疏散，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引导、帮扶、疏散等工作。

2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22. 县公路段：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排查和治理；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23.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地震抢险，

积极抢救人员生命。

25.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参加抗震救援；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6. 县交警大队：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

27. 移动中阳公司、联通中阳公司、电信中阳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8.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供电辖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

29.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

30. 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灾区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31. 县卫生监督所：负责做好灾区饮水、食品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

32. 县医疗集团：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33. 孝柳铁路中阳站：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

附件 2-2: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负责划分责任边界，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送工作。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险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机构需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

残疾人；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涉台事务。

(3)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移动中阳公司、联通中阳公司、电信中阳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切实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负责帮助群众抓紧生产自救，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帮助指导恢复生产；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防范与处置由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衍生灾害，负责灾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6）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全力做好余震防御；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密切监视灾区天气变化，及时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7）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9）新闻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等单位参加。

分组职责：确定新闻发言人，负责及时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收集研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附件3: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阳县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乡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分管林业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

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交警大队、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枝柯林场、车鸣峪林场、县林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与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

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两个办事机构，分别是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火情分析会商技术支撑组，组长由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乡镇、村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县、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应急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等物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县、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县级Ⅱ级、

I 级响应后，县级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乡镇、村对接，了解火场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县级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前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火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扑火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扑救进展等情况。

火情分析会商技术支撑组职责：深入一线了解掌握火情火势，分析预测发展态势，提出灭火方面的意见、建议，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2 前线指挥部

2.2.1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火情）

扑救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受害面积在 1-100 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乡镇界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工作，由相关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协调、指导和支持。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2.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县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参加前线扑火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队在执行森林草原扑火任务时，内部可单独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扑火行动中，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命令，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设立战区指挥部，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林业、农业农村、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

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和乡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实现森林草原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转正常，反应迅速。

各乡镇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基层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飞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依据县气象局中长期天气预报，并结合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县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县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以及利用各种媒体向全县发布。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天气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程度以及林火蔓延成灾的危险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从高到低划分四个级别，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干雷暴”预警，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林业局通过与县气象局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包括微信、微博）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干雷暴”预警信号。

4.2.1 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烧，森林草原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息后，县、乡镇、村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乡镇、村及时通过广播和张贴县政府发布的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森林公安民警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役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4.2.2 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后，县、乡镇、村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

火种进山；组织县、乡镇机关干部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4.2.3 森林草原火险黄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

预警响应行动：县、乡镇、村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2.4 “干雷暴”预警

遇到“干雷暴”天气，县气象局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天气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预警响应行动：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干雷暴”预警信息。基层单位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并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4.3 预警解除

当预警范围内日降雨量达到5毫米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日降雨量达10毫米以上或连续两日降雨量均在5毫米以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乡镇和林业部门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乡镇、林业部门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后，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归口上报。对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林业局组织核查，林业局要在接到热点通报后在1小时内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火灾扑救期间，每隔1.5小时向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火情动态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的火情报告，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1）发生在县与县交界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3) 扑救较为困难, 当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5)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草原火灾;

(6)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5.3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 乡镇和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 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县、乡镇政府和应急、林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县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5.4.2 Ⅳ级响应

5.4.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5.4.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加强火情监测, 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督促指导。

5.4.3 Ⅲ级响应

5.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镇与乡镇交界区, 较难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5.4.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 组织火情会商, 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

救工作。

(3) 根据乡镇的请求, 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应急队跨区增援。

5.4.4 II 级响应

5.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镇与乡镇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区, 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5.4.4.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领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赶赴火场, 成立森林草原扑火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 开展火情会商, 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跨区增援。

(3) 根据实际需要, 请求吕梁市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吕梁市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

5.4. I 级响应

5.4.5.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5.4.5.2 响应措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 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 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 担任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 进一步分析研判火险形势, 研究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二是根据实际需要, 进一步协调各种扑火力量, 调拨扑火物资, 派卫生应急队伍, 进行伤员救治, 加大跨区增援力量; 三是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

的保障工作；四是协调省市县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五是决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灭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县级指挥部要与乡镇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组织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乡镇、发生火灾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

作总结。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乡组建专业或半专业的森林扑火队伍。县级组建两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一支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设立 30 人的队伍，一支由县人武部牵头组织 30 人的队伍。同时，依托重点骨干企业中钢公司和华润苏村煤业公司，建立两支半专业的森林扑火队伍；另县人武部负责组织 150 人的森林防火预备役应急分队。各乡镇要组建 30—50 人的扑火应急队伍。要逐步提高队伍装备水平，加强扑火实战培训，提高扑火战斗力。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扑火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分三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就近协调调动。

第一梯队为本地森林消防应急队。由各乡镇调动辖区内森林消防应急队

组织扑救，同时组织当地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集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进行支援。

第二梯队为吕梁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商请吕梁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第三梯队为驻防森林消防队和部队。根据扑火需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商请驻防森林消防队支援和部队支援。

8.2 通信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建立卫星电话、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的，能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8.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立足于扑大火、救大灾的要求，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扑火需要。参加扑火的部队、武警和消

防救援大队的扑火机具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乡镇要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8.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8.5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提供支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不断开发和更新森林防火、扑火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组织各行业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6 后勤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扑火所需燃料、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先期后勤保障供应，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提供。各部门和单位应为灭火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方便。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时，一般情况下先报批后实施，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后

报告。

9 附则

9.1 森林草原防火期

全县从当年 10 月 1 日开始, 到次年 6 月 1 日结束。

9.2 培训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每年要开展 1-2 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使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指挥部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 熟悉预案流程, 规范应急程序, 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并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组织

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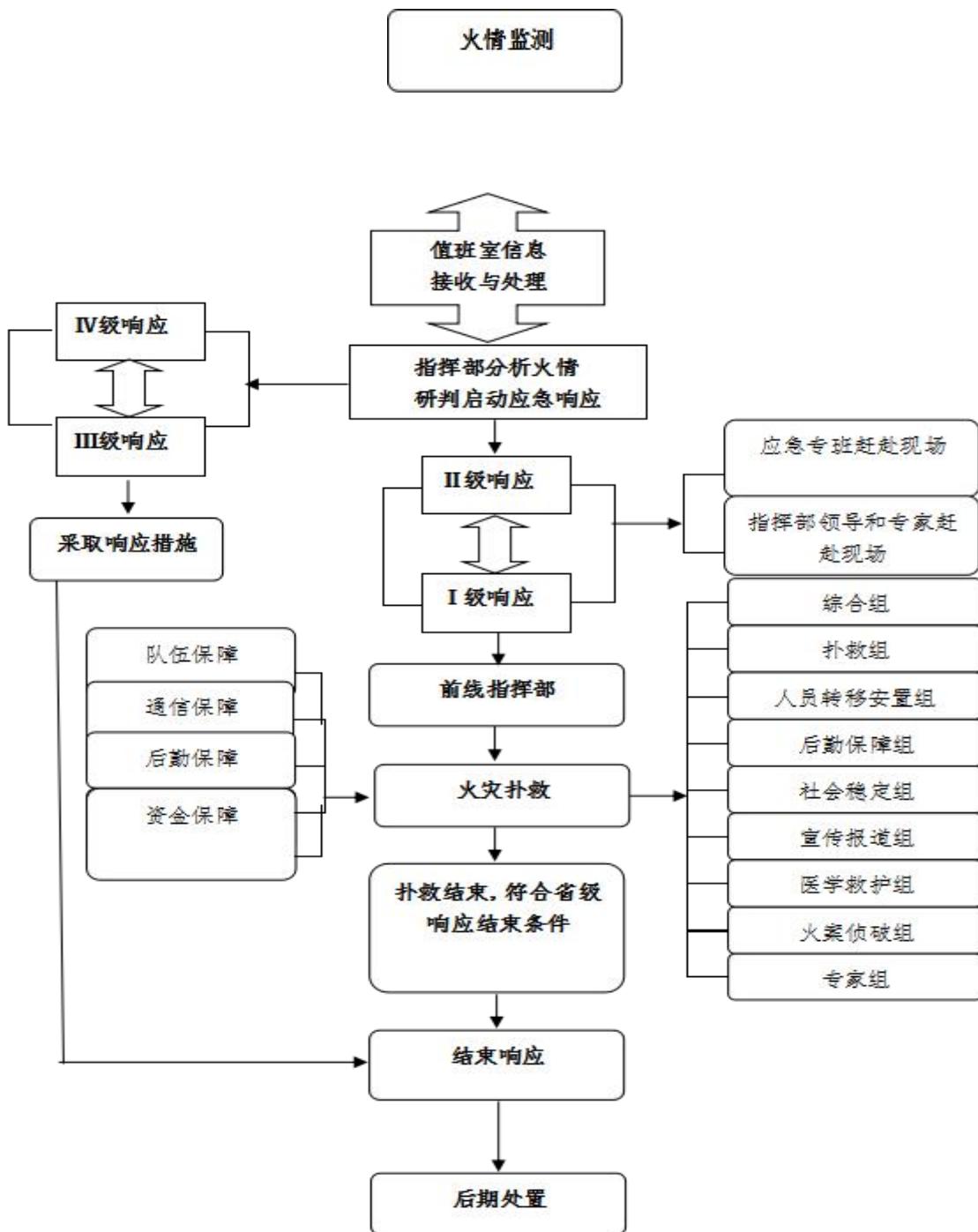
附件 3-1: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3-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3: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3-1：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3-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 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 县新闻办:第一时间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获知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导向。

3. 县广电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发森林草原火险和扑救方面的信息;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曝光。

4. 县网络中心:利用新媒体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对防火和扑救进行宣传报道。

5. 县发改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

设施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防灭火物资的储备及紧急情况下扑火物资的调拨。

6.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负责研究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技术。

7. 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疏导;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破坏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野外火源管控,组织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8.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
1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田内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的监管工作，进行秸秆焚烧信息调度，督促检查、案件移送工作。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2.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火灾扑救用水需求，监督指导修复受灾地水利设施，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乡镇、村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协助组织扑救危及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农用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14. 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完善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5. 县文旅局：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监控和保护好旅游景区内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
16.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防火设施建设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组织开展国有林区

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工作,承办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现场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指挥部办公室;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19.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抢险救灾。

21. 县交警大队:维护火灾现场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

灾。

22. 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23.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前线应急电力保障供应;做好穿越林区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24. 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救援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25. 县医疗集团: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26. 枝柯林场、车鸣峪林场、县林场:负责本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附件 3-3: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

部。县级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个组,职责如下:

(1) 指挥长：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有关部门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2)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职能组职责：

①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扑救指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枝柯林场、车鸣峪林场、县林场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③人员转移安置组：成员单位根据火

灾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④应急保障组：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场交通秩序；协调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水源等保障工作。

⑤社会稳定组：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和相关乡镇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⑥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新闻办和相关乡镇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⑦医疗救护组：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⑧火案侦破组：县公安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扑火前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⑨专家指导组：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中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新闻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公路段、县公安交警大队、地电中阳分公司、陈家湾水库管理中心、万年饱水文站、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水旱灾害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和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主任，办公室同时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各乡镇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响应分两个级别，符合一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县防指视情况派出指导组指导抢险救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1。

达到《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的一、二、三级响应条件时，县、乡镇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先期处置。

2.3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驻中阳县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陈家湾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

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水利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防指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陈家湾水库超汛限水位时，陈家湾水库管理中心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指报告；出现险情时，陈家湾水库管理中心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指报告。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

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乡镇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及时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县防指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

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县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二级、一级2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县级响应。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1。

5.4.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二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乡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防指及时指导受灾乡镇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4.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县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4.3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

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4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受灾地乡镇人

民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1：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3：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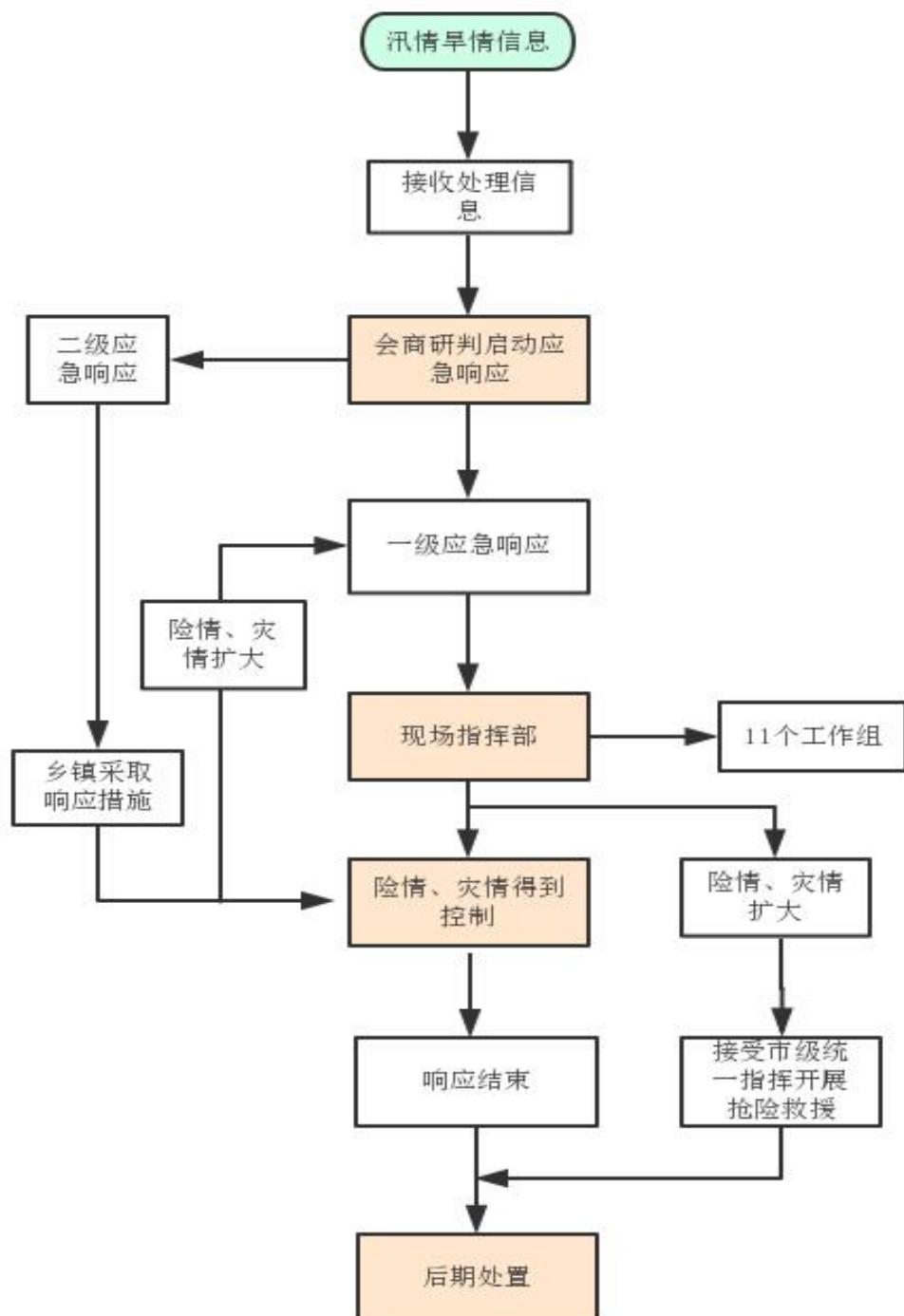
附件 4-4：水旱灾害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 4-5：名词解释

附件 4-6：中阳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4-1：

县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4-2：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部门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副指挥长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协助做好煤矿汛期安全工作，参与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教科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建局	组织全县城市防洪、抗旱工作，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文旅局	做好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督促乡镇部门和重点企业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等部门安全度汛，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地电中阳分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孝柳铁路中阳站	组织铁路防洪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	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陈家湾水库管理中心	负责陈家湾水库大坝安全运行。
	县民政局	负责灾害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疾控中心	负责做好救援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县公路段	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
县交警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

附件 4-3：

县级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一级	二级
分级标准	旱情指标：乡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上。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旱情指标：乡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附件 4-4：

水旱灾害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全县发生较大洪水； 2、主要干流（南川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3、水库出现险情，中型、骨干坝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淤地坝发生垮坝； 4、陈家湾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5、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或县级干旱灾害分级一级。</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1、全县发生一般洪水或个别乡镇发生较大洪水； 2、主要干流（南川河）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严重险情； 3、中型、骨干坝出现险情或小型淤地坝严重险情或谷坊坝发生垮坝； 4、当旱情达到县级干旱灾害分级二级。</p>

附件 4-5：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五大水系：指我省范围内汾河、漳河、沁河、桑干河、滹沱河。

三、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

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四、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五、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六、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附件 4-6：

中阳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

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 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陈家湾水库管理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灾害发生地乡镇，社会救援队伍等单位参加。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对冲毁道路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陈家湾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3) 技术组：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参加。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

(4) 气象服务组：由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5) 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6) 人员安置组：灾害发生地乡镇、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单位参加。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7) 物资供应组：由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单位参加。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8) 后勤保障组：由灾害发生地乡镇、地电中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9) 医学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参加。

职 责: 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 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10)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等单位参加。

职 责: 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 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讯物

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11)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及等单位参加。

职 责: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新闻发布, 引导舆论。

附件 5: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

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乡镇指挥部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校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交警大队、县红十字会、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地电

中阳分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3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

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2.4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力，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预备役队伍、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和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

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要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县自然资源局应向公众发布。

4.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相关做好应急准备，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2 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

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乡镇、村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相关人员全员在岗待命，24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中型以上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请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1）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降雨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相关专家奔赴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24小时与气象局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的人员；应急专家24小时为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急响应。

（5）县指挥部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监测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后,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根据险情,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紧急联络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险情,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建议。

I 级响应: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 I 级响应,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

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并组成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险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事态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II 级响应: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 II 级响应,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视情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III 级响应: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视情按照本预案启动 III 级响应,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经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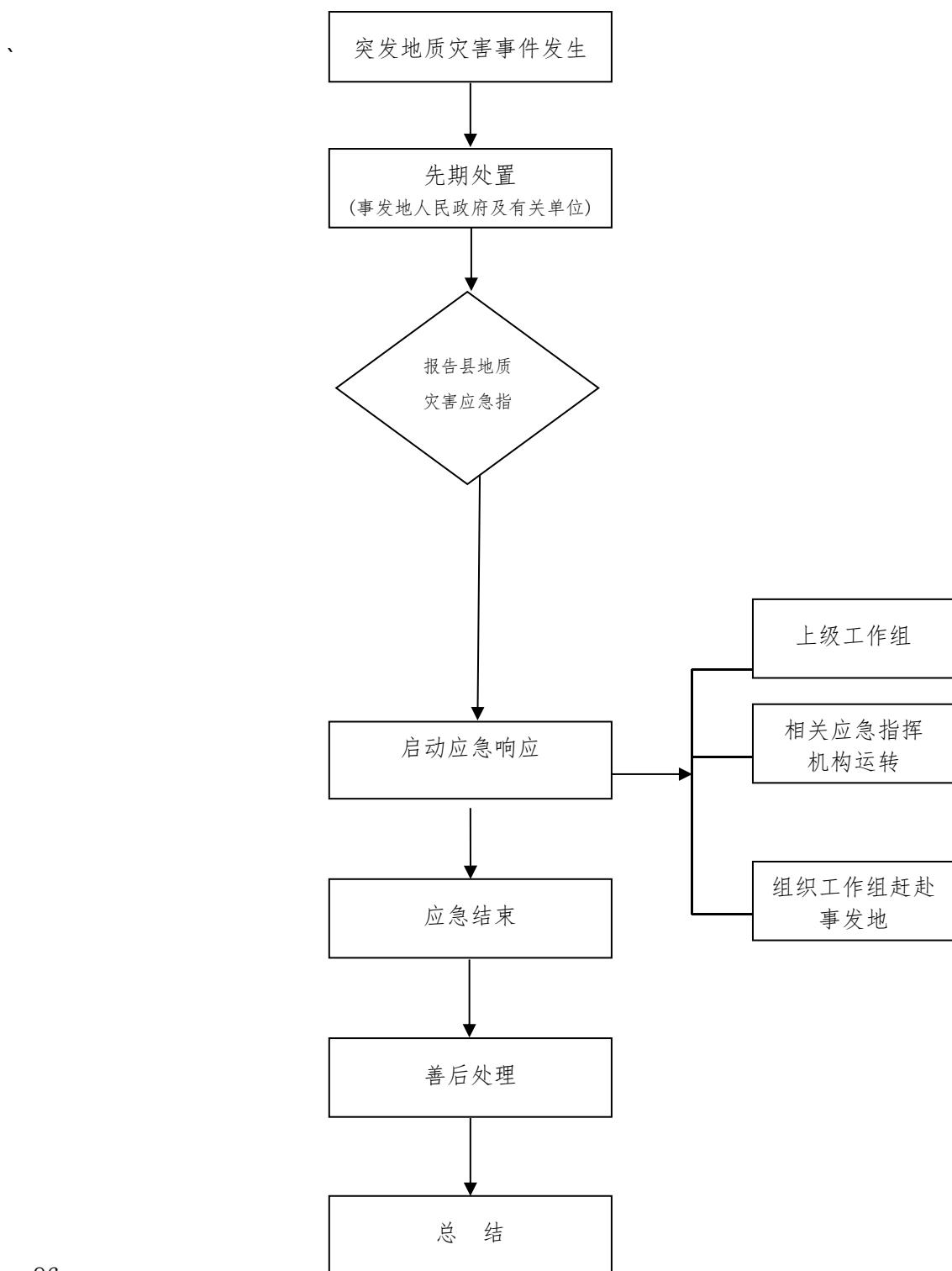
附件 5-1: 中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表

附件 5-2: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5-3: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附件 5-1：

中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表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5-2: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县政府及有关乡镇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县政府及有关乡镇的其他事项。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县教科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旅局	负责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险、排险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各界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工信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县武警中队	负责调集队伍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地电中阳分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孝柳铁路中阳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

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	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新闻办、县广播中心、县网络中心	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县疾控中心	负责做好救援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县交警大队	负责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

附件 5-3：

中阳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1) 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加。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等单位参加。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3) 技术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

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4) 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5) 涉险人员核查组：由县公安局、有关乡镇、乡镇派出所等单位参加。

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6) 人员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7)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县发改局、地电中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食品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8) 医学救护组：由县卫健局、县疾

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卫生防疫。

（9）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交警大队等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

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10）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等单位参加。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附件 6：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协调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提高监测、预报、预警、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气象灾害，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造成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山西省气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组织体系：成立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气象

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工作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县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气象灾害情况,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意见,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评估工作。

(3)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重要物资储备工作,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指导地方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4)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抗灾救灾资金调拨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学校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和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调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监测、预警和相关防范工作。

(8)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安全转移;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做好全县内涝的防范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做好交通气象灾害防御、及时抢修损毁交通设施。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对农业气象灾害的防御和灾后恢复生产。

(11) 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所需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12)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业抗灾救灾工作。

(13)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做好医疗卫生保障,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导致的饮用水和传染病疫情。

(14) 县地方电力中阳分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和电力保障工作。

(15)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16)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最新最权威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及实况信息，正确舆论引导，做好灾害处置新闻报道工作。

(17)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县城内涝时的疏通、抢险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的气象灾害防范工作。

(18)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做好应急防范和疏导救援工作。

(19) 县武警中队：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0) 县供水公司：负责供水值班调度和抢修工作，准备必要的供水抢修设备和材料，做好低洼、水厂的防洪工作，设置防洪挡水设施，协助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

(21) 山西联通中阳县分公司、山西移动中阳县分公司、山西电信中阳分公司：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保证重大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当启动Ⅱ级以上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全网免费为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及灾情信息。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

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工作职责：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和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预报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研究会商，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并进行灾害影响评估，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协同应对方案和决策依据；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气象灾害预警预防机制

3.1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暴雨预警

I 级预警：过去 24 小时 ≥ 4 个乡镇出现大暴雨、局地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特别

重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II 级预警: 过去 24 小时 ≥ 3 个乡镇出现大暴雨、局地出现特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III 级预警: 过去 24 小时 ≥ 4 个乡镇出现暴雨、局地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或者出现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IV 级预警: 未来 24 小时 ≥ 3 个乡镇将出现暴雨天气,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干旱预警

I 级预警: 全县有 ≥ 6 个乡镇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大范围出现特旱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了特别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的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II 级预警: 全县有 ≥ 5 个乡镇出现重旱以上干旱,对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危害,且预计上述地区的干旱仍将持续或发展。

冰雹预警

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2 小时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出现冰雹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I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全县有 \geq

3 个乡镇将出现冰雹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遭受较大损失。

雷电预警

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2 小时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出现强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I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3 小时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出现强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较大损失。

II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出现雷电天气,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大风预警

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特大损失。

I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III 级预警: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全县有 ≥ 3 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

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较大损失。

IV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有≥2个乡镇将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大雾预警

I 级预警：预计未来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50米的雾，并将持续。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200米，≥50米的雾，并将持续。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500米，≥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寒潮预警

I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其中最低气温下降16℃及以上、最低气温≤0℃。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其中最低气温下降12℃及以上、最低气温≤2℃。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全县

将出现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4个乡镇最低气温下降10℃及以上、最低气温≤4℃。

IV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较明显降温天气，其中有≥4个乡镇最低气温下降8℃及以上、最低气温≤4℃。

高温预警

I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40℃的高温天气。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37℃的高温天气。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有≥3个乡镇出现≥35℃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

暴雪预警

I 级预警：过去24小时≥6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II 级预警：过去24小时≥4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III 级预警：过去24小时≥3个乡镇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且预计上述地区降雪天气持续。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乡镇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天气。

霜冻预警

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 4 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III 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 3 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IV 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 3 个乡镇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做好“山西省市县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4. 预案启动及先期处置程序

4.1 预案启动程序

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进行研究分析，达到预警级别的，由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报；对可能达到重大、特别重大预警级别的，由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规定在 2 小时内将信息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随时续报现场采集的相关动态信息；需报省有关部门的，由县政府应急办按有关规定报送。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的影响（分灾种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措施见附件 3）。对没有制定预警信号的气象灾害，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根据灾害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

的接报、研究判断和会商处理工作,根据对事件的发生、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需要对各项应急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按照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送气象灾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4.3 先期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迅速调派紧急处置和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情况。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及专家组。

按照预定方案开放紧急避难所,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做好受灾群众的就地安置,保证必须的生活设施和食品供应。

5 应对处置

5.1 应急响应

按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设定为I级、II级、

III级、IV级四个等级, I级为最高级。

5.1.1 I级和II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在市政府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县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5.1.2 III级响应

较大地质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对气象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启动应急响应和级别,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书面通知各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5.1.2 IV级响应

一般气象灾害事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对气象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事发地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内部相关

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吕梁市气象局。

发生较大、一般气象灾害事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或根据县领导指示，组成工作组或指导组，赶赴现场协助组织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确认，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降低或终止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降低或终止应急响应和级别，并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群众，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3 处置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气象灾害事件的基本情况，产生的原因，应急

处置过程，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应改进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5.4 处置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县气象局做好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好常态下的值班值守、综合协调、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专业和专家队伍建设，包括监测网络、预报预警、防范应对等方面人员，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行动，第一时间提供气象应急服务；做好气象应急联系人队伍建设，在乡（镇）、村、相关单位和行业明确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递和灾情报告，并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气象灾害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确保重大以上气象灾害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6.2 物资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应急业务、服务的设备和物资储备。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

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油料和防护用品等重要物资的储备调用。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气象防灾减灾资金，加强应急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发现问题和出现的

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气象及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阳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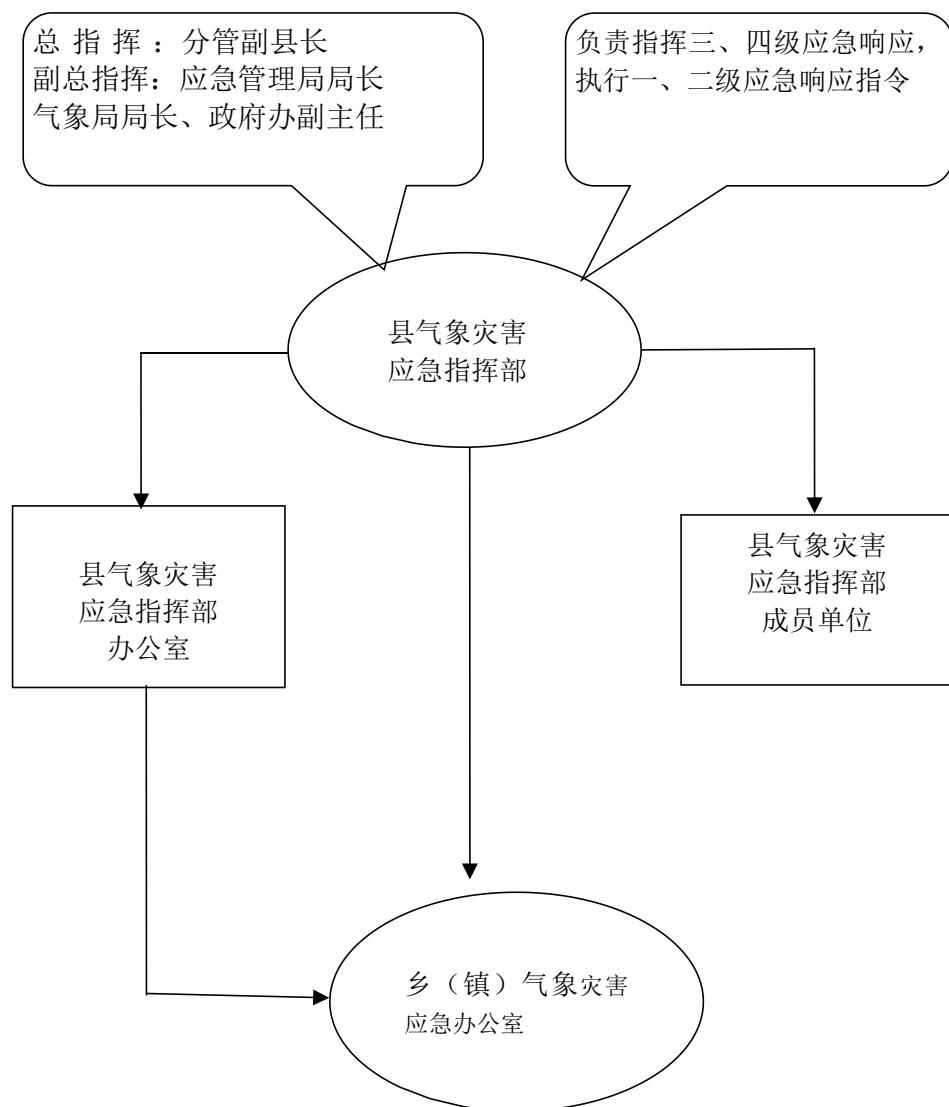
附件 6-1：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架图

附件 6-2：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3：各主要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与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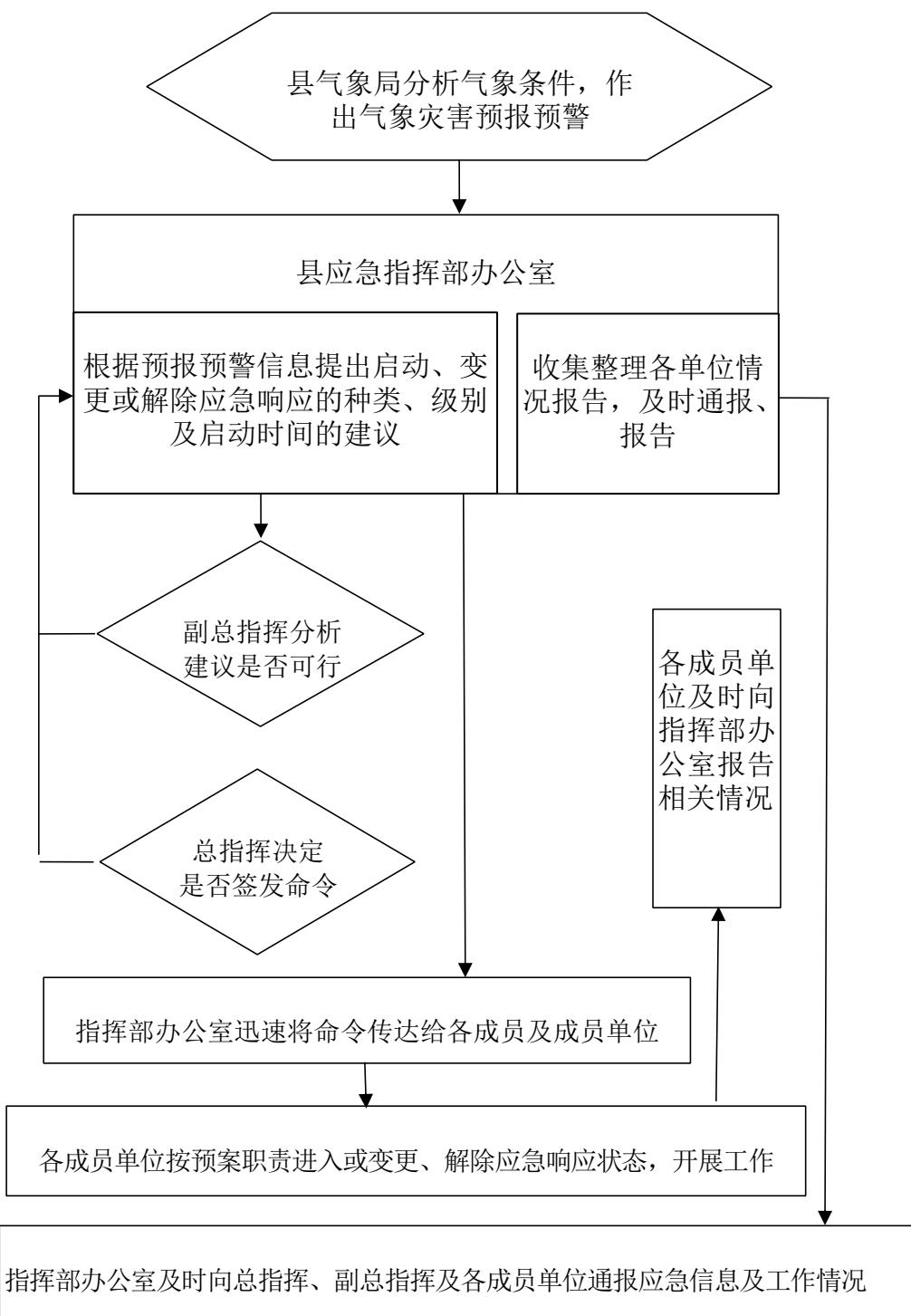
附件 6-1：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构架图



附件 6-2：

中阳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6-3：

各主要气象灾害的部门联动与响应措施

1. 暴雨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III级灾害事件	II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指导工作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查学校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住建部门、执法大队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水毁设施，并配合及时修复		
农业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水利部门	通知各水库、河道等做好防洪准备，疏通排水管道，避免或减缓强降雨造成道路积水	组织对各水库、河道、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根据险情，动员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洪抢险队伍，及时排除因洪水造成的险情
民政部门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卫生部门	负责组织做好医疗卫生保障，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可能导致的饮用水和传染病疫情。		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自然资源局	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员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采取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局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市政部门	组织做好城区街道清淤工作		
各乡(镇)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准备		

2. 暴雪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III级灾害事件 暴雪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II级重大事件 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I级特别重大事件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指导工作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因降雪引起的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查学校做好防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的学生安全
执法大队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并配合及时开展清雪工作		
农业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民政部门	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公路部门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中断的公路、桥梁及隧道
交通部门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其它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工作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安全工作			
市政部门	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各乡(镇)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并组织安全检查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降雪天气预报信息				

3. 寒潮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III级灾害事件	II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		
	寒潮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民政部门	做好防寒应急物资准备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五保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园林部门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对树木、花卉等的防寒工作	对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林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业主做好防寒措施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农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以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部门	采取措施，宣传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乡(镇)	组织实施本辖区应对寒潮的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寒潮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4. 大风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III级灾害事件	II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
	大风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住建部门、执法大队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采取加固措施	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电力、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农林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养殖业主、林场等做好防风、防火准备	指导果农、菜农和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风、防火措施	农业、畜牧业、林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风、防火措施
卫生部门	宣传大风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各乡(镇)	组织实施本辖区大风防御、救援工作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大风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5. 高温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II级灾害事件	II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教育部门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已到校学生和入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住建部门 执法大队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并加强所管辖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等，合理调配工作时间
农林部门	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农林、畜牧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水利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民政部门	加强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加强避暑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采取紧急措施，对中暑人员随时救助
卫生部门	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	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各医院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交通部门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防护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旅游部门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电力部门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的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劳动保障部门	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查处高温下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强行工作的企业	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部分行业停工停产

应急管理局	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		
各乡(镇)	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市民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行政村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6. 雷电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以上灾害事件
	雷电预警信号
公安消防部门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起火事故
交通部门	向雷电发生地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预防雷雨大风；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多种手段向司机提示交通堵塞路段；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住建部门	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应急管理局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旅游部门	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发生因雷电天气造成IV级以上人员伤亡事故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卫生部门	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事发地政府	发生IV级和III级雷电灾害事故时，组织协调灾情救助；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宣传媒体	通过宣传媒体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
市民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或接听手机

7. 大雾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II级 较大事件	II级 重大事件	I 级 特别重大事件
	大雾黄色 预警信号	大雾橙色 预警信号	大雾红色 预警信号
教育部门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公安、交通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其途经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其途经崎岖道路时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发生；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对客运站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卫生部门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	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卫健局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宣传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听从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8. 干旱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 等级	II级 重大事件	I 级 特别重大事件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农业 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做好防旱、抗旱措施，做好有效防御工作。	
水利 部门	组织通知各水库、河道、水源等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根据旱情，动员组织相应的社会力量，加强抗旱救灾队伍，确保人畜饮水和群众正常生活。
林业 部门	组织通知各乡（镇）、村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免受损失。	积极采取防火措施。
电力 部门	应保障电路和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抗旱用电。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抗旱用电，把抗旱救灾用电置于首位。
新闻 媒体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干旱情况和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以及应采取的各种抗旱措施，做好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气象局	加强干旱区域和强度预报，及时做好空域申请和炮点联防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按时有效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9. 冰雹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 等级	II级 重大事件	I 级 特别重大事件
	冰雹橙色 预警信号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各乡镇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冰雹灾害防御、灾情调查及救援工作。	
公安 部门	随时准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城市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降雹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雹灾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教育 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雹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查学校做好防雹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学生人身安全。

住建部门	督查施工单位根据冰雹等级，做好室外防护工作，尤其是对高空、空旷地施工人员，要做好冰雹伤人的防护工作。 注意对城市公共建筑物进行防护，因雹灾损坏时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修复。
农业部门	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可采摘蔬菜，对雹打受灾农作物进行复种或采取抢救措施。
新闻媒体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冰雹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冰雹灾害防护。
气象局	加强冰雹落区和强度预报，及时做好空域申请和炮点联防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按时有效进行防雹作业。
旅游部门	及时通知景点停止户外娱乐活动项目，尤其是高山、河谷等，远离有掩体的地方，以免造成人身伤亡。
民政部门	对灾情进行调查和及时采取救援，尤其是重灾区及贫困群体。
通讯部门	要保障防雹期间的通讯畅通，尤其是空域时间的申请、指挥部与炮点之间的通话等。
各乡镇村委会	要组织通知本辖区内对蔬菜、水果、花木等的防护和抢收工作。
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和气象部门发布的冰雹灾害信息，在发生区域和时段，要避免外出，做好财物和人身安全的防护工作。

10. 霜冻灾害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灾害等级	IV级 灾害事件	III级 重大事件	II级 特别重大事件
	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各乡镇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辖区内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农林部门	指导农民做好蔬菜、果树等防寒、防霜工作。		
民政部门	配合农业部门专家，积极引导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采取防寒防冻应对措施，避免和减轻农作物受冻的损失。	采取应急预案，进行防寒保障，尤其是对种养殖户应重点保护。	采取应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新闻媒体	新闻媒体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霜冻预警信号，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霜冻灾害防护。	
各村居委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公众	及时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霜冻信息，做好防霜防冻工作。	针对自家不同的农林作物品种和名贵花木，采取防寒、防冻措施，以减免损失。

附件 7：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各负其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条块结合、分工协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反应迅速、运转高效；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组织和

动员群众参与应对事故的有效机制，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以上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新闻办、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公司、移动中阳公司、电信中阳

公司、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县武警中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3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2.4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

2.5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

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风险防控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灼烫、淹溺、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20 个类别。

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各环节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织密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层级、各岗位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生产经营单位应定期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对风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信息，及时采取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评估制度，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对事故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和预警；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和单位，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2 预警

在接到可能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监测信息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会商、分析监测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后，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

进入预警行动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保障部门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对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要迅速在事发地周边组织征集、调运。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事故信息接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报县委、县政府。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

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3 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依据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2)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3) 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5)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

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7)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8)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上级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响应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

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3 总结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县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有关部门要掌握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准备

情况。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7.3 技术支持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7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7-1：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7-2：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附件 7-1：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会、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县新闻办、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3.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

合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监测网，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协调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4. 县教科局：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普及应急知识，搞好在校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5. 县工信局：负责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商贸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7. 县民政局: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预算、拨付并监督使用。

9. 县人社局: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组织协调供气、供热、供水、市政工程等城市市政运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

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所属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应急抢险,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组织所辖公路抢险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14. 县水利局:通报河流、水库超安全警戒水位警报、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水库生产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畜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6. 县气象局: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检测和地震趋势分析等情况,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17. 县文旅局: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18. 县卫健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县及

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9. 县林业局:通报森林火险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林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0. 县人武部:协调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1. 县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及其他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县安委办综合协调、监督职责;组织协调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4. 县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一般火灾事故扑救,参加其他灾害或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6. 县交警大队:指导全县道路交通

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实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27. 地电中阳分公司:组织所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28. 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9.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0. 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事故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31. 县医疗集团: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32. 县公路段:负责所属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应急抢险,组织所辖公路抢险维护。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附件 7-2: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部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交通管制组：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医疗卫生组：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环境监测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处置保障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

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县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专家组：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善后处置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吕梁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 8: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各负其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条块结合、分工协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反应迅速、运转高效;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增强煤矿广大从业人员防范意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2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中心、县网络中心、县新闻办、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总工会、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公司、移动中阳公司、电信中阳公司、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5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各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

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风险防控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类别分为触电、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应急、发改、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各环节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织密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层级、各岗位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煤矿企业应定期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对风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信息，及时采取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应急、发改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评估制度，建立基础信

息数据库，对事故易发区域加强监测和预警；接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区域和单位，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2 预警

在接到可能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监测信息后，应急、发改等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相关专家会商、分析监测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有关部门、应急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

进入预警行动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保障部门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

对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要迅速在事发地周边组织征集、调运。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事故信息接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报县委、县政府。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

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3 响应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县指挥部依据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

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的响应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 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3)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的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

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持。

(7)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 响应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

项。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6.3 总结评估

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县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有关部门要掌握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准备

情况。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掌握本行业领域的救援装备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7.3 技术支持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

设,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7.7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发改等部门和各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各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煤矿应当至少每

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解释。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1: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8-2: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及其主要职责

附件 8-1: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会、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及时协调有关

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2. 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新闻

办：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3. 县发改局：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监测网，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协调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

4.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通信保障。

5. 县公安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6. 县民政局：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经费预算、拨付并监督使用。

8. 县人社局：规范全县煤矿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

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

11.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事故应急抢险，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

12. 县气象局：提供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13. 县卫健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4. 县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5.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8. 县交警大队：对事发地实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

畅。

19. 地电中阳分公司：组织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20. 移动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1.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2. 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事故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23. 县医疗集团：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附件 8-2：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 及其主要职责

中阳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

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事故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矿山救援力量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

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交通管制组：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 医疗卫生组：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环境监测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 处置保障组：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地电中阳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

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新闻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县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专家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9) 善后处置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吕梁市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9:

中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的范围内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视情启动启动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指挥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具体工作。县减灾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县

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地电中阳分公司、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孝柳铁路中阳站、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根据自然灾害实际情况，减灾委主任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为：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听取受灾乡镇的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汇报，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区形势，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现场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县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县减灾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3 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对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响应程序

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提请启动预警响应。

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县减灾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乡镇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

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启动县级救灾预警响应。

3.3 响应措施

县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县减灾委领导、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通知县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各级要求的报告时限按时填报灾情。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有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按要求在灾情系统中填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

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办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发生《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Ⅳ级响应启动条件以下的灾害时,启动县级应急响应,达到市级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县减灾委依据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5.1 启动条件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县域范围内因灾死亡3人以下;

(2) 在县域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下;

(3) 在县域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在县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县减灾委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响应。

5.3 响应措施

根据县减灾委的安排部署,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 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 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 报县减灾委同意后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发生后,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 县应急管理局应着手组织各乡镇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全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 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于10月15日前报县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6.2.2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核实情况, 及时向上级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对口支援等方式, 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4 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尊重群众意愿, 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

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备案。

6.3.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

7.1.1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县政府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4 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

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法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单位,保障灾害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县减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7.3.3 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

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4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2 救灾应急期间,县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3 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县应急管理局要配足灾害管理人员。乡镇和各行政村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

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林业、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乡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管理工作，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各乡镇、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对救

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乡镇、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

附件 9-1:

中阳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适时报道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动态。

2. 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 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3. 县发改局: 及时了解灾情,并向上级发改部门报告,争取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安排灾区的粮油应急供应;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协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9-1: 中阳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9-2: 中阳县自然灾害现场救助组织与职责

4. 县教科局: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5.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灾区通信;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组织警力实施救灾工作。

7. 县民政局: 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及时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救助; 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 县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并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指导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负责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
10. 县住建局: 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修复、重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等工作; 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保障。
11.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指导受灾地区的环境污染监测、分析, 提出污染控制建议。
12.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 开展受灾地区公路抢修保通工作。
13.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
14.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5.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对暴雨(雪)、冻害、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16. 县卫健局: 负责抢救伤病员、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保障用水健康安全; 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
17. 县林业局: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18. 县人武部: 根据需要, 组织指挥所属民兵人员、协调组织现役部队力量以

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9. 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0.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电力调度工作，组织人员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指挥部电力供应。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灾区消防安全；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22. 县武警中队：负责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抗灾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及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和森林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协调、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救灾款

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协调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的防震减灾工作政策、法规；指导、监督全县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4.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5. 县统计局：负责对灾情统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的分析评估。

26. 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负责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对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27. 县红十字会：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28. 孝柳铁路中阳站：负责灾害发生期间铁路运输网络安全，负责协调救灾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29. 税务局: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
30. 县疾控中心:负责灾区疾病防控工作。
31. 县卫生监督所:负责灾区水源、食品等方面的卫生监督。
32. 县医疗集团:负责灾区伤病员的救治。

附件 9-2:

中阳县自然灾害现场救助组织与职责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现场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受灾乡镇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 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 生活救助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 安全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武警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 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县红十字会、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医疗集团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

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新闻办、县网络中心、县广电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 灾后重建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教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吕梁银保监局中阳监管组、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地电中阳分公司、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附件 10：

中阳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安全风险,及时妥善处理校园突发安全事故,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确保正常的校园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吕梁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应对各类校园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群体踩踏、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窒息、触电伤害、烧伤烫伤、食物中毒,校外活动、治安事件以及地震、洪水、冰冻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校园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

本预案与《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相衔接,是针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项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应急机制和应对能力,切实加强对学校教职员和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限度地减少校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校园安全事故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及时、应对正确、处置果断、科学有效。

1.4.3 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事故

处置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和事故所在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4 预防为本,及时控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关口前移,将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常态化,做好重点区域、场所的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立足于防范;做到抓早、抓小,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1.4.5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应对校园突发安全事故,各级教育部门要先行先动,发动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教职员,形成快速联动反应机制;教育学生和家长学习安全知识,带动群众发现身边的风险隐患,提高防范能力,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防范风险、处置快速、效果显著的工作格局。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为有效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县政府成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有关部门、乡(镇)组成,并设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教科局局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以及事发地乡镇和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其他非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非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舆情监测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协调电力部门为校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县教科局:承担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校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开展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做好因事故原因导致的学生困难救助;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县工信局:参与校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处置校园内治安事件,控制犯罪嫌疑人;对遇难及受害人员进行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做好因校园安全事故受难家庭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协助事故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县级应急救援费用。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校园安全事故建筑工程抢险;组织校园燃气、供热、供水等事故抢险救援及其事故损坏恢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影响的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影响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

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指导协调对核与辐射、固体废物等有关物质的处置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有关运输单位对校园安全事故中需要疏散师生的车辆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就近医疗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开展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参与有关救援队伍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接收和处理事故信息,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县气象局:负责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做好食品安全监督,分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

县交警大队: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

县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校园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4.1 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为有效处置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在事故状态下,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直接进行现场指挥,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全面负责校园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以下事故救援工作组:

2.4.1.1 综合协调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职责: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接收和报告事故情况及抢险救援情况;

由副县长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2.4.1.2 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市现场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1.3 医学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卫生和防疫部门

职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救治；组织指导开展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4.1.4 环境监测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辐射、固体废物、大气、水质、土壤监测，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及时监测气象信息。

2.4.1.5 救援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指导协调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及重要救援装备物

资供应；协调通讯部门做好应急通讯保障；根据需要临时征用运输车辆、救援装备及物质，保障救援物资的公路运输畅通；做好受灾人员临时救助；做好救援其他保障事项。

2.4.1.6 社会稳定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事发地派出所

职责：负责校园突发治安案件处置及校园安全事故救援现场警戒；对事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负责校区及周边的治安管控；对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的人员及时进行查处；及时控制涉嫌犯罪嫌疑人。

2.4.1.7 宣传报道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教科局、事发单位

职责：按照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1.8 善后处置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教科局

成员单位：财政、民政、银保监、属地乡镇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对因事故造成的困难师生进行救助；

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对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进行政府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1.9 技术专家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校园安全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事故类别指定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类别从各部门抽调相关专家

职责：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及大小，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情况的需要，临时调整以上工作小组，也可以临时组建其他工作小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

3.1.1 建立信息监测通报机制

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乡镇，应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3.1.2 预警信息通报及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与应急局、公安、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自然灾害及社会事件等因素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及时向各类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传真、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2 预警级别

按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校园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一级为特别重大、二级为重大、三级为较大、四级为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见附表）。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对。

3.3.1 四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学校或区域加强关注，及时收集信息，派出工作组对涉及的校园场所进行指导

协调,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3.3.2 三级预警。在四级预警行动基础上,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指挥长,通报重点成员单位,强化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重点单位及场所,根据需要设置警戒区域,启动响应准备。涉及到的成员单位,要派出工作组或专人,关注预警区域内有关校园及场所,根据险情趋势判断,及时疏导疏散可能涉及险情的相关人员,指导其及时排除险情,杜绝事故发生。

3.3.3 一级、二级预警。在三、四级预警行动基础上,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请示指挥长批准,派出各行业领域巡视督导组;强化领导带班,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应急队伍待命,可根据排险处置需要,部分队伍可参与现场先期处置;指导、督促重点单位及场所责任单位,排除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3.4 预警解除

经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统一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行动。

3.5 应急值守与信息接报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应急值守电话。

事发单位及政府各级部门和乡镇,是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部门报告校园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于事发1小时内及时报告属地乡镇和县教科局及县应急局;其他有关部门得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县教科局和应急局。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涉险事故,按照行业隶属关系还应同时报告市教科局和市应急局;食物中毒及治安案件要及时向卫生和公安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已经了解和掌握的情况,随后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县教科局和县应急局接到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2小时内,报告市级有关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进行报告;必要时,在履行以上报告程序后,要及时报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县教科局和县公安局、县应急局以及卫健局要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通报机制,任何一方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第一时间进行通报。

3.6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3.6.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6.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6.3 事故的简要经过;

3.6.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6.5 已经采取的措施;

3.6.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造成的具体危害和影响,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具体响应条件参见附件1。

4.1.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政府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全面组织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事发单位请求,设立相应工作组,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的准备。

4.1.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接受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领导。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的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领导关于事故抢救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校园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其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研究制定事故抢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抢救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抢救工作创造条件。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

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增援,调拨相关救援物资。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4.1.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积极配合国家、省应急工作组或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4.2 响应调整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情况极其特殊、

事故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县政府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请求增援。

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可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顺利,县政府继续组织应对。指挥部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单位做好后续工作。

4.3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指挥长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或灾害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对救援过程中征用物资及其他救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补偿;开展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协调、指导或支持。

5.2 保险理赔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协调保险机构

及时派员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总结评估

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和开展的救援行动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进行汇总。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和预案需要修改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通讯名录并定期更新。

县教科局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应及时对本地区校园安全及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教科局和应急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

6.2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我县主要依靠的专业救援力量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公安、交警及医疗队伍,是县政府维护校园安全的主要力量。

在住房建设部门,还有工程、燃气、供水、供热等方面专业救援支撑;各专业队伍都配备有必要的专业工程车辆、专业救援装备及器材。

各学校有保安队伍进行日常巡检,学习建立了干部应急值守,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具备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能力。

6.3 交通和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能够及时组织协调各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有较强的医疗应急资源,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具备基本的应急医疗保障能力。

6.5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政府在校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能够紧急征用和使用企业的救援物资及器材,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储备一定数额的应急经费，负责及时审核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乡镇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用事发乡镇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乡镇提供必要保障。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研究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本预案进行宣传。将本预案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各有关部门、乡镇及有关单位，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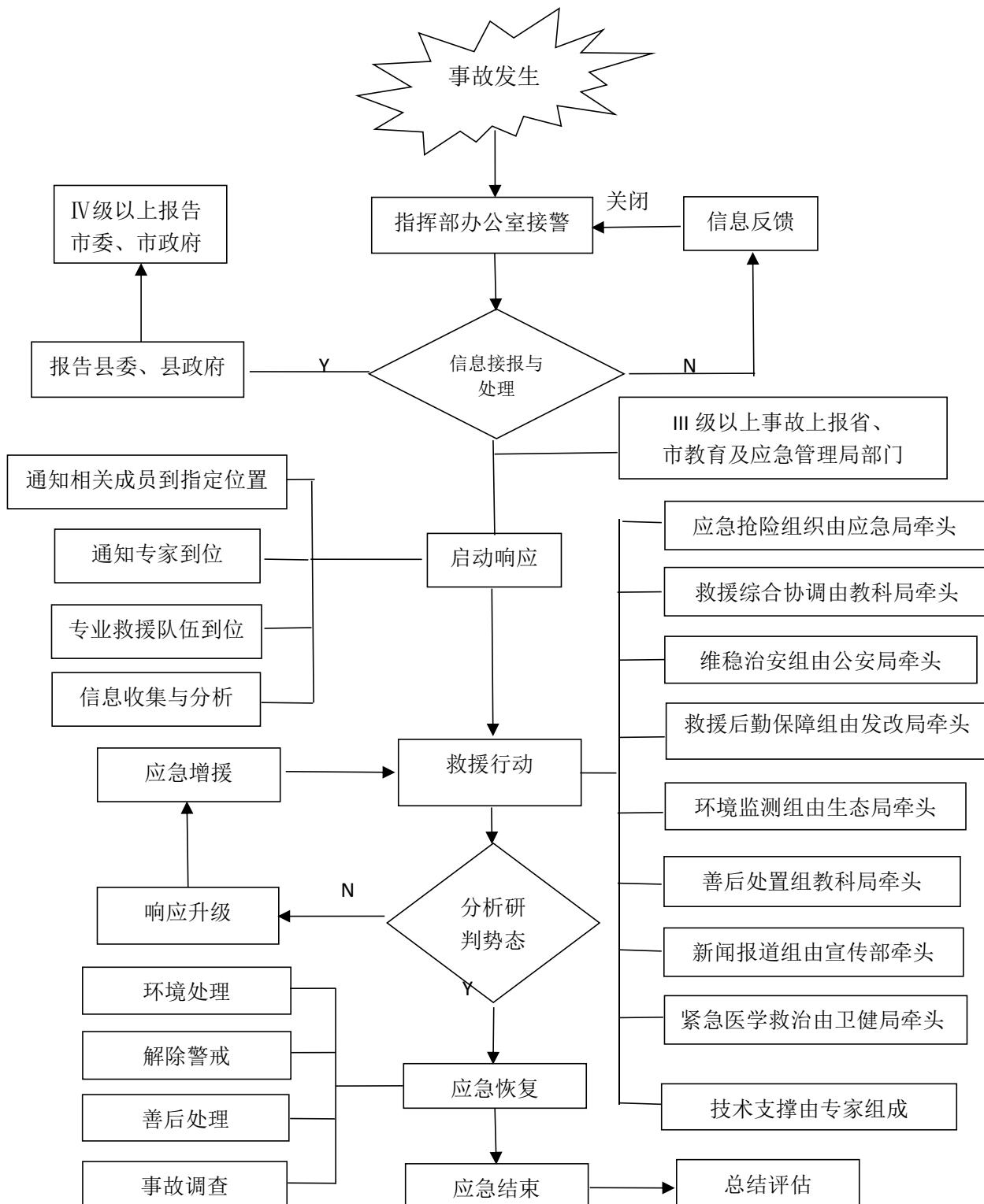
附件 10-1：校园安全事故响应程序图

附件 10-2：校园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参考

附件 10-3：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0-1：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10-2：

校园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参考

序号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1	一级 (红色)	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二级 (橙色)	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三级 (黄色)	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四级 (蓝色)	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0-3：

分级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 超出市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p> <p>2. 或从事故造成涉险人员数量初判，可能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援难度很大的事故。</p>

附件 11：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阳县应急

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中阳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工程、供水、供热、供气、道桥(涵)建设维护、城市内涝及市容管理、市政运营、小区综合管理、公房建设维修、道路建设(养护、施工)、公园、园林绿化建设运营及人防工程等城乡建设安全事故(下同)的统筹协调和应急抢险;以及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超出我县应对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

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
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
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
调非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县指挥
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
长担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
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
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风险防范及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
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
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
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
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
置的其他事项。

在上级指挥部成立或工作组抵达后，
执行上级指挥部指令，配合做好抢险救援
工作。

2.1.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
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
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
力量参加较大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
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
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
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信息，
指导各乡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
工作。建立相关专业应急专家库。

2.1.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情监
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
引导等工作。

县住建局：承担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专项应
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案；适
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协调全县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行业领
域事故信息处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调
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

救援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指导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有关行业、领域,为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县工信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做好事故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事故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县级应急救援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布局,提升城市本质安全发展;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

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指导协调对核与辐射、固体废物等有关物质的处置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建设等交通运输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水利工程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汛期、旱期的水库、河道水位监测监控,及时调整水位水量;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

县国资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属企业有关行业、领域参与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参与有关救援队伍开展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根

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对自然灾害引发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受灾群体进行救助;接收和处理事故信息,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下级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

县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城乡建设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2 现场指挥体系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城乡建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中阳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城建设指挥部直接转换为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全面负责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九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学救援组、环境监测组、救援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

调整,纳入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等。

2.2.2 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应急、交通、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住建及城管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单位及专家组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县成员单位:县住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水利、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成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确保抢险工作有序开展;协调驻地部队、武警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需要,紧急征用有关单位设备、器材、物资或场所,用于应急抢险;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保局、县医疗机构及事发地卫健部门

职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紧急医疗救治；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4)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

成员单位：由水利、气象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核辐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救援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财政、交通、国资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组成。

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及重要救援装备物资供应；按照指挥部指令，组织征用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救援物资的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畅通；做好救援其他保障事项。

(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事发乡镇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警戒；对事

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负责转移群众地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的人员；控制涉嫌犯罪嫌疑人。

(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住建、应急及事发单位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由应急、财政、人社、民政、工会、医保等部门及属地乡镇组成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有关专业行业领域部门

成员：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责：对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3.1.1 建立信息监测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乡镇,应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可能引发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和预防检查工作制度,实现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风险。

3.1.2 预警信息通报及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2 预警级别

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

影响范围,城乡建设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分四级,由大到小:一级为特别重大、二级为重大、三级为较大、四级为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见附件1)。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预防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跟踪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3.1 四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区域加强关注,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及场所进行指导协调,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3.2 三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政府,通报重点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重点单位及场所,启动响应准备。涉及的部门,要派出工作组或专人,关注现场,及时排除险情,强化应急值守。

3.3.3 一级、二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请示指挥长批准,派出各行业领域巡视督导组;强化领导带班,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应急队伍待命;指导、督促重点单位及场所责任单位,排除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杜绝事故发生。

3.4 预警解除

经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统一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行动。

3.5 应急值守与信息接报

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要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应急值守电话。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区域、场所)负责人于事发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县住建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报告事发所在地乡镇。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县住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城乡建设一般事故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并于 2 小时内分别报告市住建局和市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进行报告。发生重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在履行以上报告程序后,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省应急厅和省城乡建设管理厅。

3.6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3.6.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6.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6.3 事故的简要经过;

3.6.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

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6.5 已经采取的措施;

3.6.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造成的具体危害和影响,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2。

4.1.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事发单位及乡镇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1.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确定赶赴事故现场的指挥长、成员

单位领导和专家，并通知落实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传达并落实上级和县指挥部领导关于事故抢救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县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危害，研究制定事故抢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抢救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抢救工作创造条件。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增援，

调拨相关救援物资。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4.1.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部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三、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积极配合国家、省应急工作组或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4.2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县政府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请求增援。

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可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县指挥部与事发地乡镇及事发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4.3 响应结束

经评估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政府同意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对征用物资和救援过程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偿；开展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协调、指导或支持。

5.2 保险理赔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通讯名录并定期更新。

县住建局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应对本地区城乡建设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住建局和应急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

6.2 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我县在住房建设、燃气、供水、供热等方面有系统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了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驻地施工单位，抽调专业骨干力量，由专业人员负责，设立兼职救援队伍，是我县工程抢险的补充力量。大型机械装备具备紧急征用和调配条件。

6.3 交通和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能够及时组织协调各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有较强的医疗应急资源,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6.5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政府在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征用和使用企业、个人财产,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6 资金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乡镇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用事发乡镇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乡镇提供必要保障。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研究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本预案进行宣传。将本预案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各有关部门、乡镇及有关单位,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 11-1: 事故预警分级

附件 11-2: 分级响应条件

附件 11-3: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11-1：

事故预警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事故预警分级	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1-2：

事故预警分级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2.超出市城乡建设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p>	<p>从事事故造成涉险人员数量初判，可能达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p> <p>到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援难度很大的事故。</p>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11-3：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